**电 子 设 备 维 护 外 包**

**DIAN ZI SHE BEI WEI HUWAI BAO**

**服**

**务**

**合**

**同**

**甲 方：** 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（齐鲁疏勒第四中学）

**乙 方：**

**项目名称：** 电设备维护外包

**签订地点：** 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（齐鲁疏勒第四中学）

**签订日期：**

**电子设备维护外包合同**

发包单位（甲方）：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（齐鲁疏勒第四中学）

承包单位 (乙方)：喀什市飞航电气设备安装站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及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电子设备维护外包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合同概况

1.服务名称： 电子设备维保

2.服务地点： 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（齐鲁疏勒第四中学）

3.资金来源： 公用经费

4.服务内容： 电子设备维保 (件合同附件1表)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始维保服务日期： 2023 年 月 日。

结束维保服务日期： 2024年 月日。

维保服务总日历天数： 365 天。维保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始维保服务日期计算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服务质量符合我校（合同附件1表设备相应参数）未准。

服务期： 1 年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付款依据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

（大写）

 2.付款依据： 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。

五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3 年 月 日签订。

六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塔孜洪乡中学（齐鲁疏勒第四中学） 签订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1：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**服务范围：**对全校电子系统设备维护、保养、检修及紧急故障处理工作，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。

**一、维护服务范围：**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是7×24小时响应服务，乙方保证在接甲方报修电话后，保证在4小时内到现场修复。重大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，乙方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备机供甲方使用，并在24小时工作时间内修复完成，如遇特殊原因另计。
2. 乙方不管系统设备有无故障、每个季度对系统设备进行一次巡检和维护保养，内容包括：监控教育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设备功能巡检，硬盘录像机的功能巡检；摄像头清洁维护，去除机壳、镜头的污渍，保证摄像头图像采集清晰，巡检机房UPS电源设备、校园广播IP音箱状况和宿管人行通道系统设备状况，所有电子设备灰尘清理，电源网线节点检查是否缠绕和松动。巡检过程中如果发现主辅设备出现故障，则立即进行检修。如遇雷雨，大风，单位检查等不利于检修维护的情况，与甲方协商后，检修维护工作顺延。
3. 在学校有特殊工作日（考试，现场会等）时、乙方前一天专门派人现场进行设备检修、保证电子设备正常运转。
4. 乙方每次检修和维护服务必须做好详细准确的记录，并提交甲方审核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留存一份备案，作为支付服务费的必要依据。

**二、维保期限：**

本合同自签定日起生效，至维保结束日终止。以一个年度为期限签定合同，本次签约期为： 2023年 4月 16日至 2024年 4月16日。

维护设备范围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| 维保设备名称 | 单月单设备维护费用 | 设备数量 | 维护期限 | 小计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维护费合计：元 |

**三、支付方式**

），维护费分两次支付，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的75% 维护款；合同到期日后一个星期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的100%。经甲方同意所增加的预算外工料费用，双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另行一次性结清。

**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特殊费用的支付：**

1. 维护维修后的系统设备必须保证能正常安全使用，或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规定，以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，方认定合格。
2. 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设备损坏后必须更换新设备，以上八大系统设备、更换、维护维修全年包工包料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(学校不再单独承担任何费用），更换的设备产品参数不得低于现有产品参数。
3. 因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（天灾，雷击等）造成设备损坏必要更换新设备时，由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（包括设备采购、运输等），乙方不另行收取安装调试费用。

**五、乙方的责任**

1. 维修人员需挂牌工作，维护维修时，场地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2.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并对自己的安全负完全责任。
3.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财产，否则按损坏情况照价赔偿。
4. 乙方对甲方包干维保设备承担保全责任，确保相关设备正常安全运行。更换下的所有已损部件应交回甲方物资设备处确认，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处理。除已损部件外，未经甲方物资设备处许可，不得更换其他部件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：**

1. 乙方被投诉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故障或提供备机的，（经查情况属实的）或推迟服务24小时以上，每发生一次甲方在乙方维保包干费中扣减200元/次，同时甲方可以直接寻求其他途径解决问题，所需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（以票据为准）在乙方维保费中扣减。
2. 甲方报修人员报修时与接报人另行约定上门维修的服务时间，及甲方报修人员报修后，在约定时间内不派人到现场开门，又无法联系，造成乙方服务不及时的，不得视为乙方违约行为扣减服务费。

**七、免责条款**

1. 因自然灾害、特别恶劣天气等原因造成乙方维修人员不能按承诺时限到达现场，甲方对乙方不予处罚。
2. 因雷击、火灾、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，甲方另行按实支付维修费。

**八、维护保养安全**

1. 乙方工程师在维护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操作，注意设备安全、人身安全和环境安全；未经学校同意，严禁操作其它设备。
2. 未经学校维稳办同意，乙方工程师不得在校内进行动火、电焊等操作。如确实需要，经校维稳办同意，并由学校派员在场地内做好相应的安全措施后，方可施工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九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贰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单位执 壹份，承包单位执 壹份。

发包单位：（公章） 承包单位：（公章）

疏勒县塔孜洪乡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 (签字)